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孟萍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郵件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42100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，本署已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新制圖卡，以及「各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等相關作業文件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且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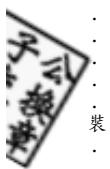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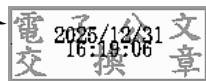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且於115年1月1日實施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增修旨揭資料供參考運用。
- 二、上開資料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將原問答輯中「第三類外國人」之用詞修正為「外國技術人力」，並增列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定（包含對象、頻率、項目）。
 - (二)修正定期健康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頻率，及確診為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受聘僱外國人，得有條件留臺治療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問答輯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資料，可至本署網頁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最新消息專



區（或縮網址<https://gov.tw/fHQ>）下載及運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
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裝

80

訂

線